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品牌管理部总经理职务。王军先生原定董事任职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2 年 5 月 23 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王军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向王军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